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8號

原告 世界廠房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原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被告 德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崇絹

被告 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杞美林

上 一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德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被告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85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7日之利息數額19,090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至於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即113年1月8日後所生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為2,569,089元【計算式：1,700,000+850,000+19,090=2,569,090】，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6,24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及第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查原告提出之113年2月2日民事陳報狀記載鄭國安律師、劉怡孜律師、謝孟璇律師為其之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惟迄今仍未提出委任狀，限原告訴訟代理人鄭國安律師、劉怡孜律師、謝孟璇律師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 始 日	終 止 日	給 付 基 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,700,000元	112年11月21日	113年1月7日	(41/365+7/366)	5%	11,174元
2	利息	850,000元	112年11月1日	113年1月7日	(61/365+7/366)	5%	7,916元
						合計	19,090元
利息計算式：本金×給付基數×5%							

